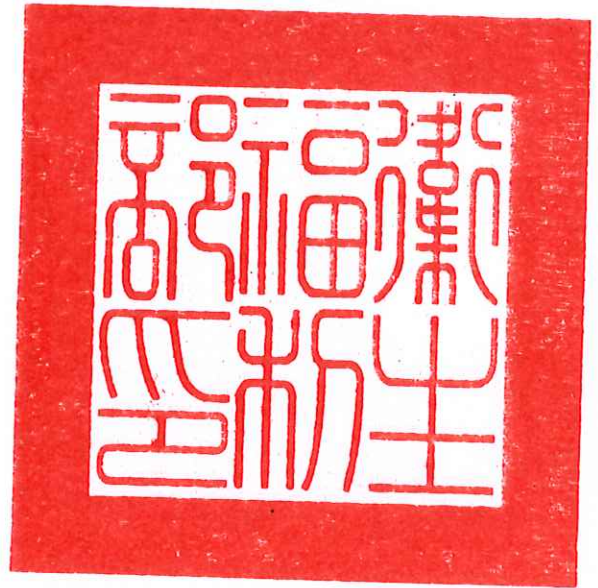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23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劑之檢驗(三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劑之檢驗(三)」

部長陳時中